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30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歐茗洋

05 0000000000000000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6

27

28

29

31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 09 1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

1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歐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

- 一、歐茗洋於民國112年11月間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陳澎山,致陳澎山陷於錯誤,詐欺集團乃指派歐茗洋於112年11月28日10時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向陳澎山收取新臺幣46萬5000元,陳澎山因而受有損害。歐茗洋嗣後再將上述贓款以不詳方式上繳,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去向。
- 22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一、程序方面:

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 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由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8、62、6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澎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陳澎山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48號起訴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6月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30027791號報告書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 3. 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 罪名:

- 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 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 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處。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 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未經到案陳述,然於本院審判中始終 自白坦承犯行,應寬認被告符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白之要件,且因犯行並無所得(見本院卷第64頁),應依 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被害人並未實際獲得賠償之 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本案犯行 並無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依卷內 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 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8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 0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02 書記官 儲鳴霄
-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 15 元以下罰金。

17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